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交字第392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哲獻

上列上訴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7月13日本院114年度交字第3922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，按件徵收新臺幣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
法官 游璧庄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蔡忠衛